

## 台權會 1989 年執行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程

時間：1989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30

地點：本會會所

### 一、 會務報告：

1. 由於人團法已進入三讀並將通過，但內容仍對人民團體之成立採許可制，並制定罰則，對當局與立法院漠視人民結社權益，大開民主倒車的作法，本會與台灣環保聯盟等十餘個團體於 1 月 20 日再度前往立法院抗議，令人遺憾的，該項法律仍以原文通過。
2. 為紀念 228 事件 42 週年，並呼籲政府公開道歉、賠償、興建 228 紀念碑、全民紀念「228」為公義和平日，228 和平促進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及本會數十個社團共同發起 228 公義和平運動，發起團體於 1 月 23 日台灣長老教會召開工作籌備會議，並發表聲明；2 月 1 日下午 2 時假台灣長老教會召開記者會，本會會長李勝雄律師、會員鄭欽仁教授等皆蒞會。
3. 香港商人張驥羣涉嫌叛亂案，經上訴最高法庭發回更審，於 1 月 24 日在高等法院開庭調查。亞洲觀察非常關切本案，派觀察員季尊迪律師來台蒞庭旁聽，季律師於 1 月 23 日晚抵台，由於亞洲觀察亦非常關心涉嫌『台獨案』之蔡、許兩人，24 日上午本會主任幹事陳菊與蔡、許之家屬陪同季律師前往龜山監獄探視蔡有全及許曹德，季律師與陳菊並對獄方違反監獄行刑法，剝奪蔡許兩人每日應有的半小時至一小時的放風運動之舉，提出強烈的抗議。下午主任幹事陳菊亦陪同季律師到高等法庭旁聽張驥羣案開庭；當天晚上本會宴請季尊迪律師，並邀執委江鵬堅、洪貴叁及政治受難會會長黃華等作陪。
4. 由於鄭南榕所辦之雜誌，因刊載台灣共和國新憲法草案，而遭高檢處以涉嫌叛亂為由加以傳訊，本會基於關心人權之一貫立場，於 1 月 26 日發表聲明關切本案，呼籲當局勿輕易羅織罪名，曲人入罪，遂行政治迫害之目的。
5. 五二〇案律師團於 1 月 31 日中午假本會會所召開會議，會中決議繼續支援

委託上訴之受害人；本案目前仍在監所知受害人有蕭裕珍、林國華、邱鴻泳、邱煌生、黃昆山、黃進富、游發、高有仁、溫界興、潘國清、魏木卿、王金水、蔡信雄等十三人。

6. 鑑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五二〇案之程序及判決均有重大瑕疵，本會與台灣農權總會於2月1日，假台灣長老基督教會舉辦記者會，由本會會長李勝雄律師主持，律師江鵬堅、吳松枝亦蒞會以法律觀點提出看法。五二〇事件之受害人及家屬亦出席記者會，就親身經歷提出告訴。
7. 本會主任幹事陳菊於2月1日赴土城看守所探望涉520案在押之蕭裕珍、邱鴻泳、邱煌生及涉嫌叛亂案之張驥舉、黃光雄、董立等人；2月2日上午主任幹事陳菊並由會員許國泰立委陪同，前往龜山監獄探視蔡有全、許曹德、蕭佛恭、與丘景元等政治犯，本會除致贈每位在監之受難人關懷金外，並致贈每人春節禮品一份。2月3日上午，會長李勝雄律師與主任幹事陳菊共同前往三軍總醫院探望施明德。
8. 為聲援因吳鳳銅像拆除事件被收押的長老會牧師林宗正及二位原住民曾俊仁、潘建二，由原住民發起的「吳鳳事件聲援會」，於2月15日在台灣長老教會成立。本會與教會、農民、勞工、環保、婦女等團體皆參與聲援，聲援會並決定2月19日在嘉義街頭舉行示威遊行；林宗正牧師等三人於2月16日交保獲釋，本會亦於2月16日對本事件發表聲明加以聲援。2月19日當天下午4時，本案聲援會乃依原訂計畫在嘉義舉行抗議司法不公的抗議遊行，本會主任幹事陳菊、台中分會與台南分會會員多人也前往參與聲援本案。當晚聲援會並假嘉義體育場前廣場舉辦演講會，本會執委江鵬堅律師亦蒞會演講。

## 二、 財務報告：

本會自1989年1月13日起至2月18日止，收入含捐款、會費及其他收入計\$\_\_\_\_\_元，支出包括人事費用、租金、水電費、電話費及520律師團車馬費\_\_\_\_\_，在監受難人春節慰問金\_\_\_\_\_等合計\_\_\_\_\_元，目前本會經費（1989.2.18止）尚有\_\_\_\_\_元。

### 三、 討論事項

1. 人團法已通過施行，本會是否申請登記，提請討論案。

決議：

- (a). 結社自由係基本人權，我國憲法更明文予以保障，但人團法不僅對人民團體之成立採許可制，更制訂罰則，本會對這種侵犯人權的違憲法律，基於維護人權的一貫立場，除表示嚴正抗議外，並決定在人團法未做合理修正前，暫不申請登記。
- (b). 定 3 月 4 日（星期六）下午三時，邀請曾共同前往立法院抗議人團法之通過的社會團體來本會共同商議，如何因應人團法之實施，及是否申請登記。

2. 有關今年公共政策研討會舉辦事宜，繼續討論案。

決議：時間－1989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9 日

地點－華盛頓 D.C

主辦單位－台灣人權促進會、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聖地牙哥大學、台灣研究所

費用分擔－由秘書處先發函與教授聯絡，商議是否比照前二次研討會，由主辦當地負責會場費用，旅費再由當地補助些許。

3. 新會員入會案

決議：通過吳家銘（高雄分會推薦）加入本會為新會員。

### 四、 臨時動議

1. 倫敦大學教授 Jill 擬於今年九月至十二月間來台至本會訪問，希本會能予以邀請，決議請介紹人代為了解 Jill 教授的背景資料及研究方向，再議。
2. 有關近日報載「安民專案」及「懷德山莊」事件，本會非常關切，決議發表聲明。但由於懷德山莊事件諸多情形皆未公開，為慎重起見，暫不宜發表意見，僅促當局公開事實，俾利調查，並讓家屬可以自由接見。